

证券代码：002783

证券简称：凯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—122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1月4日下午14:3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1月4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0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(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)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兴祥先生。

6、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

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人，代表股份135,666,069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5.5398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，代表股份135,437,969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5.4800%。

（2）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28,10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0598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10,846,837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.8415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赎回风险投资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5,496,8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53%；反对16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.12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汪献忠、苗宝文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5日